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5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思妤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6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思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思妤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犯罪所得之工具，經提領後並可藉此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正慶」、「吳志明」之成年人（下分稱「洪正慶」、「吳志明」）及所屬詐欺集團（惟並無證據證明陳思妤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先由陳思妤透過「洪正慶」聯繫「吳志明」，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某時許，依「吳志明」指示，將其所有合作金庫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01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彰化銀行數位帳戶)之帳戶資料  
04 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吳志明」,再由「洪  
05 正慶」、「吳志明」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詐  
06 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  
07 詐騙陳梅芬,致陳梅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  
08 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  
09 至陳思妤所有合作金庫帳戶,陳思妤復依「吳志明」之指  
10 示,於附表「轉帳提領之帳戶、金額暨交付情形」欄所示之  
11 時間,轉帳、提領該欄所示之金額後,在該欄所示之地點將  
12 金額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廖」之成年人(下  
13 稱「小廖」),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陳梅芬發覺有異並  
15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梅芬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  
17 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8 理由

19 壹、審理範圍：

20 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見本院  
21 卷第27頁至第28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針對原判  
22 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04頁);依上訴人即被告  
23 陳思妤(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  
24 序、審理時所陳,均係否認犯行,而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  
25 訴(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6頁、第204頁、第245頁),故本  
26 院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27 貳、證據能力方面：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  
2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30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31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2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  
03 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4 惟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此  
05 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本  
06 院卷第20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  
07 揭證據資料自應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08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9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1 復經本院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  
12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3 參、實體方面：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上開帳戶予「吳志明」，並依指示轉  
15 帳、提領並交付款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要開補習班，需要貸款，上  
17 網找到代辦公司「理債一日便」，由「洪正慶」跟我聯繫，  
18 他說要用個人關係幫我介紹基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基鑫公司）的特助「吳志明」，可以幫我做財力證明，我  
20 還有跟他們簽立保密的合作契約，所以我才會提供銀行帳戶  
21 配合他們做流水數據，向銀行證明我的收入以及後續有還款  
22 能力，主觀上並沒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云云。經  
23 查：

24 (一)被告透過「洪正慶」聯繫「吳志明」，於110年11月8日某時  
25 許，依「吳志明」指示，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帳戶、中國信託  
26 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彰化銀行數位帳戶之帳戶資料以LINE  
27 提供予「吳志明」，復依「吳志明」之指示，於附表「轉帳  
28 提領之帳戶、金額暨交付情形」欄所示之時間，轉帳、提領  
29 該欄所示之金額後，在該欄所示之地點將金額交付予「小  
30 廖」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5頁），並有  
31 附表「證據名稱及頁碼」欄中之各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01 「洪正慶」、「吳志明」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  
02 「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  
03 方式詐騙告訴人陳梅芬（下稱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  
04 誤，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  
05 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被告所有合作金庫帳戶乙情，  
06 亦有附表「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憑，是此部  
07 分事實自堪認定。

08 (二)被告主觀上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  
10 款卡、提款卡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  
11 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交付  
12 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  
13 其用途，而無任意使來源不明之金錢流入自身帳戶，甚而再  
14 提領交付予不詳之他人之理。且如無相當之理由提供金融帳  
15 戶供他人匯入款項並為他人提領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  
16 關，應係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行為之分工，並藉以掩飾  
17 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  
18 察之事。況詐欺犯罪者利用車手從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  
19 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  
20 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委由他人臨櫃或  
21 至自動櫃員機處提領帳戶款項者，目的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  
22 罪所得，且隱匿背後主嫌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於行為時  
23 為年約41歲之成年人，自陳為大專畢業，曾擔任補習班行  
24 政，協助輔導學生，信用狀況不好，有與花旗銀行履約債務  
25 協商之經驗，也曾於102年左右向裕富融資公司借款新臺幣  
26 （下同）15萬元（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0328號卷  
27 〈下稱偵字卷〉第93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28 第460號卷第59頁、第77頁、本院卷第205頁、第209頁），  
29 堪認被告為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且有與銀行、融資公司  
30 交涉之社會經驗，對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  
31 事，並由車手負責提領款領等情，自無不知之理，亦有認知

01 依其自身條件，若向將金融機構申請，並不容易貸得款項，  
02 自無僅因數萬元金流於其帳戶短時間內進出，即能獲金融機  
03 構核准放貸之理。

04 2.又依被告供稱：我不認識「洪正慶」、「吳志明」、「小  
05 廖」，也不知道基鑫公司，因為我本身信用有瑕疵，104年  
06 有做債務協商，目前還在履行中，銀行需要我提供穩定的財  
07 力證明，我明確告訴「洪正慶」我無法提供，「洪正慶」介  
08 紹一個自稱張副總的朋友，是基鑫公司的經理，再由經理特  
09 助「吳志明」幫我做財力證明，「吳志明」叫我配合他們做  
10 流水數據，將四個銀行帳戶去申請可互相轉帳，好向銀行證  
11 明我有足夠的還款能力。11月23日早上「吳志明」告知我開  
12 始連續三天會做流水數據，我在當天早上才知道流水數據是  
13 他們公司會匯入一筆錢到我帳戶，我當下對於我借款80萬  
14 元，要先把錢匯入我的帳戶，再匯到我另外的帳戶，之後再  
15 全部領現出來交給不明陌生人一事有覺得奇怪，一直和「吳  
16 志明」確認，「吳志明」一再強調和我簽立保密條款中有註  
17 明如果匯入的金額不返還，將賠償他們公司我申貸的金額80  
18 萬元，也提到匯入帳戶的金額如有任何法律上問題，均與我  
19 無關，我因為急著貸款，知道我本身條件沒有很好，覺得代  
20 辦公司可以幫助我，沒有想那麼多等語（見偵字卷第89頁至  
21 第91頁、第93頁至第95頁、本院卷第205頁），併參卷附被  
22 告與「洪正慶」、「吳志明」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  
23 第41頁至第58頁），顯示被告僅在意可否貸得款項，雖曾對  
24 於對方指示之內容有所懷疑，卻未要求提供任何資訊以供查  
25 證，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合作金庫帳戶、中國信託帳戶、  
26 國泰世華帳戶、彰化銀行數位帳戶之目的，係供「洪正  
27 慶」、「吳志明」收受、提領來源不明之資金。而依被告供  
28 稱：基鑫公司合作契約書是我用IBON列印出來的，上面已經  
29 有周信弘律師及甲方基鑫公司等簽章，我自己再手寫乙方資  
30 料及帳戶後傳給他們等語（見偵字卷第95頁），併參卷附基  
31 鑫公司合作契約僅有一面，內容均與被告申請貸款之金額、

01 利息、還款年限等業務無關，該契約下方甲方所蓋「基鑫資  
02 產管理」印文與開頭所載「基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  
03 名稱未符，又無蓋有該公司全名之大小章（見偵字卷第39  
04 頁），核與一般正式合約通常會由雙方當面簽立，當事人一  
05 方若為公司行號，會蓋立公司大小章，且由雙方各留一份為  
06 憑等常情未合，被告既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如前述，卻未就  
07 上揭不合理之處多所質疑，也未就對方公司之實際營業處  
08 所、與其聯繫之公司人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節詳加詢問、  
09 查證，即在無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下，逕自提供前開帳戶資  
10 料予對方，顯見被告僅意在能獲取貸款，對於縱使其帳戶可  
11 能遭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使用，自己亦可能係擔任車手等情  
12 均應有預知，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確有加重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三)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客觀上為共同  
15 犯罪行為之實行，始足當之。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  
16 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  
17 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  
18 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4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  
20 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1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22 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23 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共同正犯在犯意  
24 聯絡範圍內，對全部結果負刑事責任，各共同正犯應論處相  
25 同之罪名。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  
26 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  
27 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  
28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9 102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自始至  
30 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遂行詐  
31 騙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1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  
02 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3 共同負責。

04 (四)綜上，被告辯稱其並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云云，並不  
05 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部分：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2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  
13 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14 條文。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6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7 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  
18 即113年8月2日施行。查：

1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0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2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3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5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7 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28 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  
29 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  
05 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應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併參修正前同條第3項  
09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  
10 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之最重法定刑有期徒刑7年），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  
14 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亦  
15 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  
16 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18 列各款加重其刑事由，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又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  
20 適用問題，即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1 定。

22 4.綜上所述，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本案被告所  
23 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26 (三)被告就其所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公布、施行如上述，原審未及比  
03 較新舊法，即有未洽。是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  
04 訴，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雖均無理由，但原判決  
05 既有前述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41歲之  
07 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本案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數百萬  
09 元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自屬非是，犯後又未見悔悟，且迄未  
10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見本  
12 院卷第210頁、第253頁、第254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13 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9頁）等一切情狀，就  
14 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三)沒收部分：

1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2.卷內並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  
21 即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3.告訴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所有合作金庫帳戶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3 共592萬9349元（計算式：199萬8383元+199萬8383元+193  
24 萬2583元=592萬9349元），扣除被告已提領交付予「小  
25 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592萬8000元（計算式：188萬元+  
26 190萬元+193萬2000元+11萬8000元+9萬8000元=592萬80  
27 00元），上開帳戶內尚餘1349元（計算式：592萬9349元-5  
28 92萬8000元=1349元），為洗錢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  
31 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7 法官 錢衍綦  
08 法官 羅郁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蔡易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帳提領之帳戶、金額暨交付情形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陳梅芬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11月18日晚間8時35分許，假冒健骨益之銷售人員、合作金庫資訊室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梅芬，佯稱因公司疏失，系統	①110年11月23日上午9時45分許 ②110年11月24日上午9時15分許 ③110年11月25日上午9時50分許	①199萬8383元 ②199萬8383元 ③193萬2583元	①陳思妤於110年11月23日上午9時55分許，自合作金庫帳戶網路轉帳199萬8398元至中國信託帳戶，再從中國信託帳戶提領188萬元，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前交付予「小廖」。	①陳梅芬之證述（偵字卷第13頁至第19頁）。 ②合作金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 ③陳梅芬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字卷第63頁）。 ④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p>會強制從陳梅芬之帳戶直接扣款1萬2000元，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始能解除設定云云，致陳梅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p>②陳思妤於110年11月24日上午10時3分許，自合作金庫帳戶轉帳190萬元至國泰世華帳戶，再從國泰世華帳戶提領190萬元，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民街某處交付予「小廖」。</p> <p>③陳思妤於110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分許，自合作金庫帳戶網路轉帳193萬2598元至彰化銀行數位帳戶，再申辦彰化銀行實體帳戶，於同日將彰化銀行數位帳戶內之193萬2000元轉帳至實體帳戶後提領，另從中國信託帳戶提領1萬8000萬元、合作金庫帳戶提領9萬8000元，共計214萬80</p>	<p>(見偵字卷第73頁)。</p> <p>⑤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續字第54號卷第99頁至第100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66號卷〈下稱審金訴卷〉第39頁)。</p> <p>⑥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見審金訴卷第30頁至第31頁)</p>
--	--	--	--	--	--	---

01

					00元後，在 臺北市中山 區北安路某 處交付予 「小廖」。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